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54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YizMiiMii

申请 人 上海兰亦文化传媒工作室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1876号2幢1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娱乐服务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教学；美发培训；美容培训；书籍出版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